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602 2026 GG00946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兴优力精塑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兴优力精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
建设位置	源城产业园区河源大道东面、规划道路西面
建设规模	13936.5平方米（局部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 目 名 称	广东兴优力精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	批准机关文号	/
建 设 单 位	广东兴优力精塑工业有限公司	选址意见书编号	/
建 设 地 点	源城产业园区河源大道东面、规划道路西面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1602 2026 YG0034614 号
建设工程性质	厂房、宿舍楼	投资总额（万元）	/
建 设 规 模 及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广东兴优力精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m²）：9725.27 建筑密度：63.86% 容积率：1.43 绿地率：3.56% 建筑层数：厂房 1：地上 1 层（另设负 1 层）；宿舍楼：6 层 总建筑面积：13936.5m²； 计容面积：13936.5 m² 其中：厂房 1：11847.83 m²；宿舍楼：2088.67 m² 停车位：4 个 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419.2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4.3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088.67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14.99% 绿色建筑等级：办公楼及宿舍不低于基本级标准		



